

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3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2002年3月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17.52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6677639J。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我公司39.6%的股份，根据《保险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富德生命人寿是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7日，富德生命人寿与我公司就资产委托管理事宜签订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下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富德生命人寿投资资产。在此基础上，富德生命人寿于2020年9月23日与我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将管理费含税金额上限由原1.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0.9亿元人民币，其他未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仍按照主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类型

协议涉及的事项为资产委托管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协议未对我公司受托管理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受托资产范围包括银行存款、资本保证金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券以及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公开上市股票、优先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融资回购与逆回购、货币市场投资以及委托人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富德生命人寿 2020 年向我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费用预计为 0.9 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相关。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每日计算基础管理费，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经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等原则下，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绩效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了管理费含税金额上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我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生资股字〔2020〕14号）。

另外，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按程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股东代表韩向荣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3家，实际出席股东3家，代表公司100%表决权，富德生命人寿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协议的签订。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